

關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意見彙整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如附件 1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第 3 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2:

三、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徵得教師同意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評鑑通過。
3.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每一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值皆為四點零以上者。但所授課程依規定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或授課義務之期，不在此限。
4. 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5. 依規定應授足基本課時數不得以其他方式折抵。
6.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達五年以上。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師資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於 SCI、SCIE 期刊須達 Q2 等級以上，ABDC 列為 B 級以上，SSCI、A&HCI、THCI 及 TSSCI)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五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確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辦理第二次延長服務時不適用)
9.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五件以上；或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五年平均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本校各該領域年平均值以上，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10. 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層級以上舉辦之競賽活動榮獲前三名，對校譽有具體貢獻。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校內相關委員會委員、借調、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惟延長服務前已聘兼為學術主管者則從其原聘期續兼任。且不得申請本校各項彈性薪資獎勵案，原已核定支領各項彈性薪資獎勵金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意見彙整：

[老師 1]:

1. 基本條件中：[每一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值皆為四點零以上]。要求過於嚴苛，應採用平均值較為合理，比較符合人性。
2. 因為現在新聘教師不容易，才會有特殊條件中：[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的項目
3. 特殊條件中：產學合作計畫的條件各領域標準不一，應以各系的平均值為標準較合理。

[老師 2]:

1. 行政主管會議中討論此案時，有些學院並未諮詢各系的意見，所以各系主任有很多意見。學校有校的延退辦法、學院有院的延退辦法、系也有自己的延退辦法。每一個院與系之背景不一樣，此辦法主要是針對系的教學需求而產生，學校不適合訂定太細或太嚴謹的規定，只能訂一個大概方針或原則，細部規定應由學院、學系來決定，才能滿足各系的不同教學需求。
2. 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值並不具有客觀參考價值，有些學生是隨意亂填的，將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值設定需要皆為四點零以上，會造成很大的爭議。
3. 此辦法針對的對象是教授與副教授的延退辦法，若辦法定得如此嚴苛，只有教授能達到滿足條件，將無法讓副教授適用此辦法，會使此辦法訂定偏離原來的意義。

[老師 3]:

1. 教育部的辦法是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主要是針對年金改革之後，有關大學教授的退休金受到年金改革衝擊的補償方案。立法原意是要讓教授、副教授延退，以延長教學的辦法達到補償年金的目的是，
2. 此辦法是基於教學需要所訂的辦法，本校草案把審核辦法的條件訂得這麼嚴苛，豈不是和其目的互相矛盾，可能會把可能延長服務的延攬對象都排除掉。
3. 此辦法與學系的關係最密切，但教學單位的系主任卻沒有參與討論，這是很荒謬的。

[老師 4]:第七條: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校內相關委員會委員。校長也是行政工作，為何校長可以延任，而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第七條的辦法充滿矛盾。

[老師 5]:

過去三年內，每一門課的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值要達到 4.0 以上是非常困難，應該是平均值才合理，否則會造成教師為了要提高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值，在上課時不敢要求學生。也就是改成「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所有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值平均為四點零以上者」，比較合理。

[老師 6]:

人治的社會是「立法從嚴，執法從寬」，而法治的社會是「立法從寬，執法從嚴」關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個人覺得立法從嚴是這個草案的精神也充滿了防堵的意味相較重點大學與其他國立科大的規範顯得異常嚴苛譬如每一科目教學評量要求 4.0 以上在這草案中延長服務像是給予申請者重大的恩典個人不知此案立此法精神所在!!

比較高科大辦法與他校辦法

[高科大]基本條件(必備):

2. 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評鑑通過。
3.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每一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值皆為四點零以上者。但所授課程依規定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或授課義務之期，不在此限。

[台科大]

2. 在教學研究上經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雲科大]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教學意見調查需達**全校平均值以上**者。以上逆算期間應扣除教授休假研究期間。

[虎科大]

1. 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每一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應達三分以上**。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能於延長服務期間亦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屏科大]

無基本條件，僅需滿足特殊條件之一。

[台大]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

[成大]

無基本條件，僅需滿足特殊條件之一。

[中山大學]

無基本條件，僅需滿足特殊條件之一。

[高科大]特殊條件(需滿足其中一項:學術論文):

6.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於SCI、SCIE期刊須達**Q2等級以上**，ABDC列為B級以上，SSCI、A&HCI、THCI及TSSCI)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五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確學術確有貢獻。

[台科大]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雲科大]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

[虎科大]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之：

(1)個人著作刊物：個人著作出版係指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公開發行之學術、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2)學術性刊物：有審查機制且經公開出版發行之刊物。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審查機制且集結成冊(或論文電子檔)公開出版發行者，視為正式論文。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接正式接受函視，並在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未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屏科大]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台大]

(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成大]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主要貢獻者)。

[高科大]第七條：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校內相關委員會委員、借調、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惟延長服務前已聘兼為學術主管者則從其原聘期續兼任。且不得申請本校各項彈性薪資獎勵案，原已核定支領各項彈性薪資獎勵金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台科大]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

[雲科大]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進修、研究。

[虎科大]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不得留職停薪或教授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

[屏科大]教授副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台大]無相關限制規定。

[成大]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中山大學]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高科大]第三條：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一項款基本條件外，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一學年內 新增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辦理第二次延長服務刪去此項)

[其他大學]皆未見有此項目被刪除的情形